

ICS 13.200

A 90

# DB3304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T 010—2018

##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05-10 发布

2018-06-10 实施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嘉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嘉兴市统战与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嘉兴市标准化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越扬、周宇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术语和定义、场所要求、管理要求、活动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嘉兴市范围内已纳入登记编号管理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6529 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场所燃香安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民间信仰

以多种神祇为崇拜对象，以祈福禳灾为主要目的，与民俗活动紧密结合，在民间自发流传的非制度化信仰现象。

### 3.2 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以下简称场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已纳入登记编号管理的处所。

### 3.3 场所管理组织

负责场所日常事务管理的民间组织。

### 3.4 常规民间信仰活动

参与人数1000人以下的民间信仰活动。

### 3.5 大型民间信仰活动

参与人数1000人以上的民间信仰活动。

## 4 场所要求

4.1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和重建。场所的修缮、改建、扩建和迁建，应由场所管理组织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